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8/04-05號文件

2005年2月18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公布甄選結果之後的發展

政務司司長於2004年11月10日在立法會公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第一階段的甄選結果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通過了3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單一發展模式、把諮詢期延長至6個月，以及披露入圍建議書的財務資料。有關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I**。

2.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政務司司長於2004年12月6日向個別委員發出函件，解釋在現階段不能披露入圍建議書所載的財務資料的原因。當局所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披露有關的財務安排會削弱政府的議價能力。委員並不信服有關的理由。在2004年12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俊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於1個月內公開入圍建議書所載的財務資料。議員認為披露有關的財務安排能提高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透明度及認受性，從而增加政府的議價能力。

3. 在2004年12月／2005年1月，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及入圍倡議者解釋甄選結果和發展建議，並聽取各有關組織及入圍倡議者發表的意見。各有關組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II**。除了先前就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有關必須建造天蓬的強制性要求，以及當局缺乏長遠的文化藝術政策等事宜所提出的關注意見之外，委員亦提出了下列各項新的關注範圍——

- (a) 就入圍建議書進行的諮詢期雖然已經由原訂的1個月延長到15個星期至3月底，但仍不足以讓公眾人士表達意見；
- (b) 3份入圍建議書所建議的地積比率均遠高於建議邀請書所訂明的1.81比率；及
- (c) 3份入圍建議書的財務安排完全缺乏透明度。

4. 梁家傑議員在2005年1月5日動議一項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議案，促請政府把公眾諮詢期延長6個月、公開所有建議書的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取消有關天蓬的強制性要求、撤回單一發展模式，以及制訂長遠和可持續的文化藝術政策。政務司司長在議案辯論中承諾，在與獲選倡議者簽訂任何臨時協議之前，政府會先安排把所有財務資料全面公開。該等資料將包括各個入圍倡議者所提交的所有財務建議、其後作出的修改(如有的話)，以及獲選建議的最終財務方案。儘管政府當局如此承諾，該議案經涂謹申議員修正後獲得立法會通過。立法會所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I**。

5. 在2005年1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及跟進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土地用途及規劃、環境考慮因素、財務影響與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最新情況

6. 小組委員會共有28名委員，於2005年2月4日舉行了首次會議。梁家傑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參考文件

7. 秘書處擬備了一份背景資料簡介，載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早期的發展經過。委員如欲瞭解詳情，可參閱立法會CB(1)318/04-05(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7日

於2004年11月30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
通過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議案

議案一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單一項目發展模式進行是否適宜。”

議案二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書的諮詢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並重新諮詢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

議案三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事宜，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公開已通過甄選的三份建議書的財務安排資料，以讓公眾掌握具體資料評論該等建議書。”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
(截至2005年2月3日)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1. 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 | |
| 1.1 為香港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硬件設施支援該等政策的發展 | 中港考古研究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把文化發展商業化。反之，政府應研究在《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下稱“該報告”)內特別提出的“以人為本”和“民間主導”原則，制訂明確的文化政策，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骨幹。 |
| | 西九龍民間評審 聯席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都是關乎文化藝術發展的硬件。若政府對本港文化藝術日後的發展缺乏清晰的展望與總綱規劃，又沒有軟件作為輔助，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本身在提高香港市民文化質素方面的成效實屬疑問。 |
| | 香港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質素的文化設施應分布於全港各地，不應只在西九龍區興建。 |
| | 香港國際藝評人 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現時的做法草率，不負責任，亦不符合該報告特別提出的“以人為本”和“民間主導”原則。 ● 政府未能向公眾顯示擬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設施與本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關係。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 牛棚藝術村管理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方式一開始便屬錯誤。政府應制訂總綱發展藍圖，然後就當中各個組合部分舉辦公開發計比賽，讓每個組合部分均可獨立成為地標。 |
| | 香港中樂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制訂長遠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作出適當的撥款安排，以支援旗艦藝團的發展。 ● 香港需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維持其世界級國際城市的地位。 ● 有關必須有駐場藝團的規定有助本港發展旗艦藝團及培育本地人材。 |
| | 香港演藝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首要工作是進一步提高本港居民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參與。這正是發展創意工業的關鍵所在。 |
| | 香港話劇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話劇團支持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意念，對須有駐場藝團的規定尤其支持。此舉有助在本港發展旗艦藝團。 ● 政府有責任在文化藝術發展方面作出投資。本港文化藝術日後的發展與政府的政策取向息息相關。 ● 政府應制訂長遠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作出適當的撥款安排，以支援旗艦藝團的發展。 |
| | 香港芭蕾舞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藝術的軟件和硬件應同步發展。由於硬件能吸引海外及本地的文化活動和人材，所以應能帶動和鼓勵軟件的發展。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 香港舞蹈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舞蹈團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為該計劃可為本港提供更多高質素的表演場館。以往由於欠缺硬件設施，令表演團體的發展受到嚴重限制。 ● 政府應維持對本地文化藝術發展的撥款資助。 ● 政府應制訂長遠的文化藝術政策，清楚說明其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使命宣言、管治模式和撥款安排，以及相關政策與本港旗艦藝團的可持續發展的關係。 |
| | 水墨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墨會支持早日實施該計劃，因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促進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黃金機會。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成之後，香港可發展成為世界上一個主要的藝術市場。 |
| |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對本港文化藝術日後的發展會有很大貢獻，包括提高市民的文化質素、培育本地人材，培養市民對中國文化藝術的興趣等。這是政府一項令人興奮的新措施。 |
| | 藝穗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區發展計劃對本港日後的文化藝術發展有正面影響。 |
| | 工程界社促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界社促會歡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為該計劃會令社會整體受惠，並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文化樞紐的地位。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1.2 因應相關設施日後的需求和使用情況挑選將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文化藝術設施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建的4間博物館的主題非常接近，有欠多元化，難以維持市民前往參觀的興趣。此外，“現代藝術館”和“水墨博物館”這兩個主題可能與現時某些博物館的主題重複。 ● 應就須於30年經營期屆滿後移交予政府的藏品製備清單。 |
| | 進念二十面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載於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的相關規定並非經過深思熟慮，亦未有徵詢深諳本港的環境及文化需要的專業人士的意見。政府並沒有就建議邀請書內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數目及性質提供任何支持理據。 |
| | 香港藝術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考慮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設立視覺藝術學院，以反映創意工業的重要性。 |
| | 香港演藝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現有場館使用情況進行的顧問研究已清楚顯示確有需要興建強制性要求內的表演場館。 |
| | 香港中樂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世界級標準的文化藝術設施。 |
| |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為香港對表演場館的需求相當殷切。建造文化藝術設施可提供培育本地人材所需要的場地，令表演團體得以持續運作，並可直接幫助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現有場館使用情況進行的顧問研究已清楚顯示確有需要興建強制性要求內的表演場館。 ● 其他非核心設施，例如藝術教育設施、專業表演團體的永久場地，以及本地藝術家可負擔得起的工作室／展覽場地等，單看現有需求便有足夠理由興建。 ● 擬建的博物館的主題是因應社會人士以往表達的期望或根據流行文化而選出，在吸引參觀者方面應無問題。 |
| | 藝穗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可提供本港極之需要的文化藝術設施，並有助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 |
| | 牛棚藝術村管理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兩份入圍建議書不符合建議邀請書就擬建的博物館所作出的規定。政府應就該兩份意見書為何可以入圍提供支持理據。 |
| 1.3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現有的文化藝術架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藝術發展局)的關係 | 香港藝術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澄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藝術發展局日後的關係，以避免出現資源重疊及不健康的競爭。 |
| | 香港話劇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訂明其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的監察責任和權力。 ● 政府應採取明確的立場，以推動獲選倡議者與本地表演團體建立伙伴關係。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2. 土地用途及規劃 | | |
| 2.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程序 | 西九龍民間評審 聯席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放棄現時的“三選一”做法，重新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規劃及發展事宜，並就此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 |
| | 香港可持續發展 公民議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放棄現時的“三選一”做法，重新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與發展方面的各個範疇，並就此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 |
| | 香港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放棄現時的“三選一”做法，重新研究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讓公眾全面參與。 |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採用下列“穩步漸進”的原則作為規劃及分階段發展的基礎，讓公眾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臨時發展局； — 就核心課題進一步諮詢公眾； — 制定規劃指引； — 進行包括設計比賽的發展投標工作，以及制訂總綱發展計劃；及 — 訂定嚴格的發展條款，以及分階段招標。 |
| | 香港芭蕾舞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已獲多位世界級的設計師／建築師／規劃師／發展商投入資源，香港應運用這些資源，把所有優良的元素納入總綱計劃內。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 西九龍文化界聯席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仍未就該40公頃土地應以何種形式進行城市規劃的事宜，舉辦公開論壇進行詳盡的辯論。城市規劃是一項須透過諮詢公眾的程序及“試誤法”分階段進行的發展計劃。 |
| 2.2 制訂主要發展規範及／或總綱發展圖 |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總綱發展圖，整個項目可以分階段進行，不但不會影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計和營運的完整性，亦可減低地產市道升跌對該項目所帶來的風險。 |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邀請公眾一同參與規劃，以期就制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總綱規劃藍圖取得共識。該藍圖應清楚列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文化設施的數目和種類，以及有關的發展密度，以期可在不損害整項發展計劃的完整性的前提下分階段批地及進行實際的建造工程。 |
| | 香港芭蕾舞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要興建具規模及世界級的文化基建設施，便需要有總綱計劃，以及主要的財政來源及管理機構。此規模龐大的計劃不能以斬件及零碎的形式執行，政府、私營機構及文化各界須共同制訂有關計劃。 |
|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根據先前接獲的建議，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幅發展用地制訂總綱發展藍圖，並以“交錯配合”的方式，一併就藝術文化設施及服務重新擬訂計劃。當局應就經修訂的計劃進行另一輪諮詢公眾的工作。獲公眾接納的計劃一俟落實，該計劃會成為當局就第二輪投標所訂的共同準則，招標範圍同時包括入圍建議的倡議者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其他不同倡議者。 |
| | 西九龍文化界聯席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席會議強烈要求政府保障公眾的利益，制訂分階段推行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總綱計劃，就發展、參與及國際性比賽作出不同的時間安排。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2.3 商業部份與文化藝術部分的發展組合比例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住宅發展不應只限於豪宅，亦應為基層人士興建公共房屋。 |
|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規模如此龐大的文娛藝術設施連同地產發展項目合併，很容易會破壞自由市場的運作規律。 ● 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娛藝術設施佔地 230 000 平方米，而商住用途的土地則佔地高達 490 000 平方米，不管政府如何否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毫無疑問都是一個地產發展項目。 |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沒有固定地積比率的情況下難以評估 3 份入圍建議書的利弊。 |
| | 工程界社促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支持地產發展項目補貼文化藝術發展項目的原則，但地產發展項目的規模不應超越文化藝術發展項目的規模。 |
|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藝術發展項目與地產發展項目應有適當的平衡，並符合《香港二〇三〇：規劃遠景與策略》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發展密度。 ● 政府所定的地積比率只是一個指標。最終採用的地積比率大概會較建議的地積比率為小，而獲選倡議者因而減少財務承擔額的問題可引起爭議，但現行的評估機制在此項關鍵問題上並不清晰。 |
| 2.4 在整段發展期間對該個批租期長達50年的項目實施的發展監管 |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採用何種發展模式，政府當局在簽訂相關合約之前，必須設立具透明度的監察制度及訂立表現指標，並就此方面與獲選的發展商達成協議。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 民主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土地用途應由“其他指明用途”改為“綜合發展區”，以致須受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公眾的監察。 |
| 3. 環境考慮因素 | | |
| 3.1 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計劃的可持續發展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督教服務處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發展成為一個為所有市民而設的文化中心點。政府應按同樣的公平原則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須顧及性別觀點主流化、年齡觀點主流化、種族觀點主流化，以及弱智或弱能人士的特殊需要等因素。此外，“精緻文化”與流行文化應佔相同比重。相關設施的設計要全無障礙，並且要配合不同年齡人士、不同種族人士，以及男性和女性的需要。 |
| | 工程界社促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蓬的設計必須通過嚴格的可持續發展評估。 |
| 4. 財務影響與安排 | | |
| 4.1 單一發展還是分拆招標 |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發展並非唯一的可行方法，政府在現階段不應排除其他的方案。 ● 政府引述若採用分拆招標安排，在擬備內容複雜而互相牽連的土地契約文件時所涉及的難題，透過在地政方面採用新的法律架構概念，不再從平面的角度詮釋“土地”，便可克服上述問題。若採用立體地政概念，共有業權及多重批地(包括個別人士的權責)等情況仍可以得有效管理和營運。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 香港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檢討單一發展模式對公眾而言是否最佳的方案，可以盡量善用香港這幅珍貴的海傍土地。 |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發展模式以外的發展方案亦屬可行，並應予以適當的考慮。 |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師學會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構思，但反對政府採用單一發展模式，並籲請政府放棄現行的“三選一”安排。 ● 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分期進行是可行的，並且更為可取。鑒於在單一發展模式之下，中標的倡議者須就整項發展計劃承擔高很多的風險，此項安排將會直接削弱政府的議價能力。 |
|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發展模式令符合發展資格的倡議者僅寥寥可數，而且未必能夠為庫房帶來最大收益。 ● 輔助基建設施應由政府以真正公營及私營部門合作的模式興建。區內其他土地可撥入土地儲備表，以便推出市場。至於賣地所得的收入則會撥入發展基金，以資助興建及營運計劃內的各項文化藝術設施。 |
| | 民主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黨雖支持藝術文化發展，但反對採用單一發展模式。 |
| | 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對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的構思表示支持，但反對採用單一發展模式。 |
| | 工程界社促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對單一招標方式有所保留，原因是此舉令建造業的中小型公司無法參與其中。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強烈認為，在實施這公私營機構合作計劃時，政府有需要備妥“業務個案”，並最低限度列明對應的公營部門成本指標、成本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及詳細的發展規格。 ● 除非政府對有關計劃的總綱發展藍圖及各項藝術文化設施和服務的發展規格作出足夠規管，否則不能消除公眾對有關計劃存在偏袒成份的疑慮。 ● 在這些前題下，該會反對採用單一發展的安排，並建議採用多階段投標程序，讓政府可以更妥善界定其服務及設施的規格和風險。 |
| | 香港演藝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藝學院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表示支持，尤其是綜合城市規劃方案。此方案應與單一或多個發展商這個富爭議性的問題分開處理。 ● 分階段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令已落成啟用的設施在揭幕後數年內仍接連不斷被嘈音及有欠美觀的地盤圍繞，致令公眾在享用設施時大受影響。 ● 倘有多個發展商參與其中，可能導致有關設施的建築價值及整體質素均有所下降。 |
| |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與現時的需求息息相關，因此並無充分的理由分期建造。 ● 分期發展的設施會出現連貫性及銜接的問題。 ● 除非在政府與中標的倡議者所訂的合約關係中加入足夠的保障，否則根本無法提出任何論據支持容許多個發展商在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興建或營運文化設施。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 水墨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已持續多年。當局應按現時的做法實施該項計劃，並讓更多藝術文化界人士參與其中。 |
| | 藝穗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發展模式會產生銜接問題，因而令建造及設計質素受到影響。 |
| 4.2 日後的文化藝術設施的資金及可持續營運 |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的財務及營運資金必須分開，藉以確保在未來30年或更長的時間內，文化發展不會受到物業價格波動所影響。 |
| |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維持穩定的財政資源的角度而言，物業價格容易受到市道升跌所影響，因而會影響發展商的收入，並會間接影響獲選倡議者對該項目的財務承擔。然而，文化藝術的發展必須在可持續的社區環境、經過長期努力和取得財政支持下，才可得以培育。 ● 就管治及經費方面而言，3個倡議者的建議均提出類似的模式，就是成立獨立或非牟利的管理委員會或信託基金負責管理和營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並就該等設施提供經費。若有關的管理委員會或信託基金因為管理失當而招致經常虧損，獲選的倡議者或需不斷注入資金以維持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運作。此情況將會在未來的30年間引起不少糾紛與衝突。 |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物館館長協會的關注重點是如何以專業方式維持博物館的運作，讓社會人士受惠。然而，有關興建博物館的規定並非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載列的強制性要求的一部分，因而不會對獲選倡議者有任何約束力。加上香港並沒有像其他先進國家一樣訂定任何博物館法例，博物館館長協會對於政府在監察獲選倡議者在遵行所訂要求方面的權力及能力深感憂慮。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 | ● 從商業發展項目所得的收入應用於藝術及文化發展。 |
| 5 其他相關事宜 | | |
| 5.1 載列於發展建議邀請書的強制性要求(例如天蓬) |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 ● 該筆40億元至60億元的建造費用，用於購回政府最近發表的《新的自然保育政策》所載列的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合共973公頃的土地，可能會更為用得其所以。 |
| | 香港工程 | ● 政府應放棄建造天蓬。 |
|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進一步提供有關政府在30年經營期結束後須承擔的維修費用的詳情，以便就各項建議進行客觀而理性的討論。 ● 當局應充分考慮在維修方面所需的應變措施。 ● 當局應以科學方法妥為處理天蓬設計可能帶來節約能源的得益，以及可能出現溫室效益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 地標未必僅限於天蓬這一類設計。 ● 香港的專業工程師能利用技術創作出可行的設計，並以本地的專業知識建造具特色的天蓬。 |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包括天蓬的建造工程)分期進行是可行的，並且更為可取 |
| | 民主黨 | ●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所建造的天蓬及任何藝術文化設施，不應成為強制性要求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必須充分諮詢公眾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 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蓬欠缺特色，不能成為香港的地標。在政府面對財政赤字之際花費大量公帑建造天蓬，實屬不負責任之舉。 ● 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載列的要求是以非專業及草率馬虎的方式訂定，並未經過任何詳細研究及公眾諮詢。 |
| | 工程界社促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決定建造天蓬前，必須仔細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其財政影響、技術可行性及可持續發展等。 |
| | 香港芭蕾舞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蓬的面積過大。 |
| | 牛棚藝術村管理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蓬的設計與香港的歷史或文化毫無關連，因此該委員會質疑其會否成為香港的新地標。必須先讓公眾人士進行更多討論，然後才落實建造天蓬。 |
| |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蓬作為地標的價值根本毋庸置疑。倘氣溫懸殊的問題獲得解決，並為在其下面的露天地方提供全天候的享樂及公用設施，則從公眾市容的角度來看，建造天蓬才屬合情合理，更為文化區興建天蓬提供足夠理據。 |
| | 藝穗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蓬是Foster設計的中心主題。因此，公眾人士應集中討論如何令天蓬的設計更臻完美，使之成為香港的新地標。 |
|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建議邀請書只載列部分有關藝術文化設施及服務的廣義界定的要求。各項所需發展均含糊不清、模稜兩可及有欠明確。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5.2 甄選及評審準則和程序，例如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公眾意見所佔的比重 |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眾參與方面，由於政府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視作物業發展項目處理，公眾人士在遴選的過程中實際上已經沒有參與的機會。最終的決定只是由一小撮的政府官員作出。可持續發展議會認為該項目亦應從文化藝術發展的角度加以評估，獲得社會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廣泛參與其事，並應顧及該等利益相關者對日後的文化藝術發展的意見與期望。 |
| |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更重視藝術文化界人士及專業人士所提出的意見。 |
| |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並沒有清楚說明，在現時的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民意，會如何納入政府就該3個入圍建議所進行的評估工作之內。 |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人士的參與(尤其是市民對文化藝術發展的期望)，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能否成功提高公眾文化質素至為重要。政府應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進行公眾諮詢，仔細研究市民在公眾諮詢期間就其他可行方案提出的所有意見，而不是採用由上而下的模式，只給予市民“三選一”這個唯一的選擇。 |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公開更多有關擬建博物館的運作情況的資料，包括資金來源、人手要求及管治模式。更重要的是，政府應清楚訂明擬建博物館的典藏政策、典藏預算及時間表，讓市民及專業人士可就各個入圍建議作出公平的比較。 |
| |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會以開放態度研究3個入圍倡議者所提交的發展建議書。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師學會認為政府在其建議邀請書作出的規定並未經過深思熟慮，亦欠缺公眾支持。鑒於該等規定相當籠統，很難據之就3份入圍建議書的利弊作出公平的比較。 |
|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主要靠一套公開的計分制度來評估各份建議書的相對優點。此做法極不科學，就像“蘋果”與“橙”根本是無從比較一樣。由於公營部門缺乏相關的比較指標，難以為入圍的建議書進行衡工量值的評估，市民認為他們的利益蒙受損害實是無可避免。 |
|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標準有欠清晰。 |
| | 民主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諮詢期應延長至6個月。 ● 政府應公開3個入圍倡議者的財務資料，以進行公平和公開的評核工作。 |
| | 水墨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提供更多財務資料。 |
| 5.3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管治模式 |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產項目及文化設施的營運事宜必須交由兩個不同的管理架構執行。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由不同領域人士組成的獨立管理局，成員包括本地及國際知名的文化專家、專業人士，以及各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在內)，負責營運各項文化設施。 |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監察而言，政府當局應採取三管齊下的做法，即制定有關的博物館法例、清楚界定博物館與獲選倡議者的關係，以及制訂由政府與市民聯手進行監察的架構。當局亦應就擬建博物館訂定表現指標。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 香港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首先應設立一個有執行權力的法定機構，就本港日後的文化藝術發展制訂總綱規劃，並檢討應如何規劃及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期達致該項最終的目標。 |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成立一個發展局，並向專業團體、文化藝術界、立法會議員、地區領袖及國際專家羅致成員，然後根據總綱規劃藍圖統籌及監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 |
| | 香港藝術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成立一個由文化界代表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監察文娛藝術區的營運。 ● 在考慮設施的營運時，政府應優先讓本地的藝術團體參與其中。 |
| | 民主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成立一個法定的發展局，負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和管理事宜。 |
| | 香港中樂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提供更多有關管治和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資料，使整個計劃繼續以支持本地的文化藝術發展為着墨點。 |
| | 香港演藝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圍倡議者所建議的管治模式包含獨立、自主的董事局架構，由藝術專才監督設施的管理，此模式看似遵從良好的管治方式。 |
| |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圍倡議者所建議的管治模式大致上遵從世界上的最佳做法。 |
| | 水墨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採取一套獨立的管治模式，而有關模式的進一步詳情應通過諮詢的方式制訂。 |

| 主題 | 組織 | 關注事項／意見 |
|--------------------|----------|---|
| | 藝穗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治模式的最佳未來路向作進一步的討論。同時，香港必需培育所需的人力資源，肩負管理文娛藝術區的責任。 |
| 5.4 對本地建造業及相關專業的影響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提高本地工程公司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參與程度，並為整體社會的利益加快進行該計劃。 |
| | 工程界社促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給予本地的中小型公司更多機會，讓其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
|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會支持盡早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從而為本地建造業增加就業機會。 |
|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助紓緩建造業的就業情況，因此不論當局是採用單一或多個發展商進行該計劃，均應予盡快落實。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3日

**立法會在2005年1月5日會議席上
通過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議案**

“鑒於政府當局決定把廣達40公頃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下稱“該計劃”)一次過批予一個財團，並且只給予公眾15星期的時間，就首階段選出的3份建議書提出意見，此舉未能確保在培育文化藝術之餘，同時最有效利用香港珍貴的土地資源，維護公眾利益，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

- (a) 延長諮詢期至6個月，讓公眾有充足的時間參與；
- (b) 公開有興趣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已向政府提交的所有建議書，包括財務安排資料，讓公眾在諮詢期內更全面掌握發展建議的詳情；
- (c) 取消需斥巨資建造的天篷作為該計劃必須的構成部分；
- (d) 撤回單一招標批出整幅土地連發展計劃的決定，並把地段拆細分批推出市場公開招標或拍賣，讓本港中小型發展商均可參與該計劃，以求獲取最大的賣地收益；
- (e) 制訂本港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以出售該40公頃土地的部分收益來支持和推動有關政策；在訂定具體內容和落實該等政策時，須容許公民社會制度化的參與，尤其應吸納本地文藝界的意見；及
- (f) 成立一個由各界人士組成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管理局，該局須為法定組織，負責規劃、發展及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